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
9樓

承辦人：吳郁璋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6

傳真：02-87897614

E-mail：yzw1596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50100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修正「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政序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處理程序」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旨揭處理程序，重點如下：

- (一)修正名稱：為避免與行政執行政序混淆，修正文件名稱為「處理程序」。
- (二)調整點次順序：將原第三點與第四點對調，先說明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態樣，再敘明追繳押標金額之計算依據，以利實務理解及適用。
- (三)修正第四點：配合本會114年7月10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343號令，修正有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。
- (四)修正第六點（二）之1：將通知修正為書面通知，以資明確。
- (五)修正第六點（二）之3：考量公司更名前後為同一法人主體，機關仍應予通知，為符合公司登記現況應以變更後名稱或統一編號為通知，並加註該廠商投標時之

內政部



1150116426

115/04/23

廠商名稱或統一編號以利識別。

(六)修正第六點(二)之5：就商號(含獨資及合夥)歇業後之書面通知對象加以釐清，獨資商號已歇業者，應書面通知廠商負責人；合夥商號已歇業而未清算完結者，合夥關係仍存續，應書面通知該廠商，並送達代表人，以合夥財產清償。惟如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，適用民法第681條規定：「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，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，連帶負其責任」，書面通知並送達各合夥人；如合夥商號已歇業且清算完結者，適用前開民法第681條規定各合夥人連帶負其責任，機關應書面通知並送達各合夥人。

(七)修正第七點：配合本程序名稱修正為處理程序，並將通知修正為書面通知，以資明確。

(八)修正第九點：明定不同時間之採購案件適用本會各期函令之處理原則。

二、旨揭處理程序公開於本會網站 (<https://www.pcc.gov.tw>) \政府採購\採購手冊及範例\採購手冊及範例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